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970號

原告 鴻豪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鐘

被告 王志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志豪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不足之裁判費20,201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6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